

投资评级:推荐(维持) 报告日期:2019年05月17日

分析师

分析师: 马晓明 S1070518090003

- **2** 021-31829702
- ⊠ maxiaoming@cgws.com



数据来源: 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出台 磷酸铁锂 电池产业有望反弹>> 2019-05-08

<<需求旺盛景气回升 硅片价格小幅上调>> 2019-01-29

<<青海-河南特高压获核准 新一轮建设高 峰或将来临>> 2018-10-25

配额制出台助力消纳 建立新能源发展长效机制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动态点评

重点推荐公司盈利预测

股票名称	EPS		PE	
	19E	20E	19E	20E
隆基股份	1.11	1.41	22.52	17.73
通威股份	0.82	1.03	19.78	15.74
金风科技	0.84	1.08	13.36	10.39

资料来源: 长城证券研究所

核心观点

- 事件: 5 月 15 日,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的长效发展。
- 与第三版征求意见稿比较: 1)《通知》采用"消纳责任权重"替代了原文件中使用的"配额","配额"侧重行政的强制性,"消纳责任"更侧重于市场化交易,体现各参与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政策初衷。2)增加了 2019 年各省级行政区域的消纳责任权重,并提出 2019 年模拟运行并对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3)根据各省份的现状,适当下调了新疆等省份消纳责任权重。
- 2018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比重从2012年的20%提高到2018年的26.7%,可再生能源成为我国新增电力的主力,消纳已成为主要问题。消纳保障机制可以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问题,降低可再生能源弃电比率,是新能源发展的长效机制。我们认为未来全社会用电量将保持稳健增速,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比例也会逐步提升,伴随新能源发电成本的快速降低,有利于我国新能源发展长期发展打开增量空间。
- 《通知》明确规定了各类市场主体的责任: 1)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落实责任,组织制定本省级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 3)电网企业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内的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并提出分两个层次对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考核,一是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考核,二是国家按省级行政区域进行监测评价。2019年模拟运行并对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
- 假设 2019~2020 年发电量增速分别均为 5%,在最低约束和激励性两种场景下,2020 年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电量较 2018 年差额分别为 1950 亿千瓦时和 2145 亿千瓦时。假设 2018 年风电和光伏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095 小时和 1115 小时,则若全额发展为风电,这两种场景下对应风电装机量分别为 93GW 和 102GW,若全额发展为光伏,这两种场景下对应



光伏的装机量则分为 175 和 192GW。

- **投资建议:《**通知》出台,有利于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建立新能源发展的长效机制。中期来看,未来两年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量仍存在差额,有利于提升新能源的装机。推荐关注隆基股份、通威股份、金风科技。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系统性风险



研究员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 起正式实施。因本研究报告涉及股票相关内容,仅面向长城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 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长城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 15%以上;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跌幅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长城证券研究所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7 层

邮编: 518034 传真: 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邮编: 100044 传真: 86-10-88366686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邮编: 200126 传真: 021-31829681

网址: http://www.cgws.com



